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汽配

股票代码：603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G区15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G区15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3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汽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海汽配、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沃蕴	指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鳌蕴	指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沃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E3X5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G区1512室
合伙期限	2016-11-28至2026-1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出资额	5610.898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张国庆持有22.02%的出资额，戴明持有18.26%的出资额，王游滔持有18.26%的出资额，其他股东持有41.46%的出资额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上海沃蕴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国庆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	否

（二）欣鳌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DCQ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G区1513室
合伙期限	2018-12-17至2048-1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出资额	514.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郑坤持有21.08%的出资额，高明持有13.25%的出资额，张国庆持有13.25%的出资额，其他股东持有52.42%的出资额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欣鳌蕴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国庆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上海沃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庆同时担任欣鳌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国庆在上海沃蕴和欣鳌蕴分别持有22.02%和13.25%的权益份额。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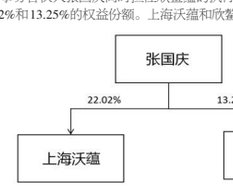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12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沃蕴和欣鳌蕴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上海汽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沃蕴持有上海汽配股份20,097,679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5.96%；欣鳌蕴持有上海汽配股份1,660,000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0.4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沃蕴持有上海汽配股份16,701,679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4.95%；欣鳌蕴持有上海汽配股份165,100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00%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沃蕴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38,400	0.63%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7,600	0.30%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0.08%
欣鳌蕴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00	0.32%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1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沃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7,679	5.96%	16,701,679	4.95%
欣鳌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0,000	0.49%	165,100	0.05%
合计	—	21,757,679	6.45%	16,866,779	5.00%

综上，以上权益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由21,757,679股降至16,866,779股，比例累计减少1.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12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根据减持计划公告，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沃蕴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	17.11—17.50	509,900	0.15%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4日	16.58—17.25	1,628,500	0.48%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7日	15.49	997,600	0.30%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0日	15.49	260,000	0.08%
欣鳌蕴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	17.05—17.49	587,500	0.17%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16.60—16.91	487,400	0.14%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7日	15.49	420,000	0.12%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股票简称	上海汽配	股票代码	603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757,679股 持股比例：6.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890,900股 变动比例：1.45% 变动后持股数量：16,866,77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蕴"）持有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5.63%减少至4.95%，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鳌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32%减少至0.05%。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95%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沃蕴与欣鳌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E3X5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G区1512室
成立时间	2016/1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出资额	5610.8985万人民币

2、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DCQ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G区1513室
成立时间	2018/1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出资额	514.6万人民币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沃蕴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8,400	0.31%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7,600	0.30%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0.08%
欣鳌蕴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7,400	0.14%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12%
合计	—	—	—	3,213,400	0.9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沃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7,679	5.63%	16,701,679	4.95%
欣鳌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2,500	0.32%	165,100	0.05%
合计	—	20,080,179	5.95%	16,866,779	5.00%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海沃蕴与欣鳌蕴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沃蕴持有公司股份20,09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欣鳌蕴持有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上海沃蕴及欣鳌蕴在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6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期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莱特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92.60万股股票已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92.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577,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第一期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并将根据公司及个人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3月14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内，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5年10月13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已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内，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6月1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内，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6月1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无	否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